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彭宜萱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11  
傳真：(02)2653-1180  
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490879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  
(A21020000I\_1149087907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20000I\_1149087907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4年12月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  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4年12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  
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4日院臺衛字第114103363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12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三級管制藥品第350項異丙帕酯刪除，將該項併入第二級管制藥品第225項正丙帕酯，並修正該項名稱為丙帕酯(Propoxate) [包含其異構物Isopropoxate]。
  - (二)增列愛他淨(E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三)增列美托尼他淨(Me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 - (四)增列丙托尼他淨(Protonitazene) [包含其異構物Isotonitazene]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五)增列N-去乙基異托尼他淨(N-Desethyl



Iso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六) 增列美托尼他季吡 (M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M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七) 增列愛托尼他季吡 (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八) 增列丙托尼他季吡 (Pro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九) 增列愛托尼他季哌 (Etonitazepipne、N-Piperidino 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十) 增列4-甲基苯戊酮 (4-Methylpentan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一) 增列2-溴-4-甲基苯戊酮 (2-Bromo-4-methylpentan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二) 增列1-氯苯基-1-丙酮 (1-Chlorophenyl-1-propanone、Chloropropioph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Chlorophenyl)-1-propanone、2-Chloro、3-Chlor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4年12月4日院臺衛字第1141033638號公告影  
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  
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  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  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  
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  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